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小字第219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志榮

訴訟代理人　陳丰浚

被　　告　福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劍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原訂民國111年12月16日中午12時於本院第37法庭之宣判期日，變更為民國111年12月23日中午12時於本院第37法庭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訂民國111年12月16日中午12時於本院第37法庭之宣判期日，惟承辦法官日前因新冠肺炎疫情受居家隔離，致無法如期製作判決書並宣示判決，而有變更宣判期日之重大事由；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茲變更宣判期日為111年12月23日中午12時於本院民事第37法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耀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